

证券代码：430586

证券简称：兴港包装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无锡市兴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敏丰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4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6）、《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无锡市兴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拟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曹敏丰、俞春霞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曹敏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选举曹敏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曹敏丰先生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俞春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选举俞春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俞春霞女士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戴喜亚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选举戴喜亚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戴喜亚女士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顾建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选举顾建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顾建庆先生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阙建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选举阙建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阙建峰先生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孙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选举孙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孙龙先生符合监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选举出的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黄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选举黄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黄哲女士符合监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选举出的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蔡利平、李昆

(三) 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曹敏丰	董事	任职	2023 年 5 月 4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俞春霞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 4日	2022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戴喜亚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 4日	2022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顾建庆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 4日	2022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阙建峰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 4日	2022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孙龙	监事	任职	2023年5月 4日	2022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黄哲	监事	任职	2023年5月 4日	2022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无锡市兴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市兴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无锡市兴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4 日